

夏邑县中峰乡 2024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 奖补普惠性项目

施工合同

发包方(甲方): 夏邑县中峰乡人民政府

承包方(乙方): 河南国宇建设有限公司



甲方：夏邑县中峰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：河南国宇建设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，甲、乙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夏邑县中峰乡 2024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事项协商一致，同意订立本合同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：项目概况：

项目名称：夏邑县中峰乡 2024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

项目地址：夏邑县境内

二：合同范围和内容

在中峰乡安装 6 米高太阳能路灯 379 盏：其中胡庄村 120 盏、冯楼村 64 盏、刘古同村 100 盏、朱营村 95 盏。

三、1.质量标准：合 格

2.开工日期：2024 年 8 月 16 日

3.竣工日期：2024 年 9 月 21 日

四、合同价款：

合同价：大写：陆拾伍万壹仟伍佰陆拾陆元整

小写：651566.00 元

五、各方权利及义务：

1、甲方的权利及义务：

(1) 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、进度，办理设计变更、签证及验收



手续。

(2) 协调乙方要施工所需场地和水电接驳点，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。

(3) 按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款、以免影响工程进度。

(4) 按规定提供施工场地，并提供有关隐蔽、障碍物资料。

(5) 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验收，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。

2、乙方的权利及义务：

(1) 负责合同履行，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(2) 乙方按甲方要求进场施工，并提前组织半成品的采购、运输、保护等工作。

(3) 按施工安全规范规定，采取施工保卫安全等技术措施，确保现场施工人员及第三者安全，负责现场设施和成品的保护工作。

(4) 工程完工后立即完成垃圾清运。

(5) 保修期 1 年，在保修期内，对属于乙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，负责无偿修理。

六、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：

工程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验收合格结算后支付工程款的 97%，剩余 3%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，一年保修期满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七、工程变更：

1、施工单位应按施工图施工，如施工图需要变更，由施工单位



提请监理单位，报请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施工。

2、增加工程量参照投标价格据实计量结算，无参照价格由甲、乙双方协商定价。删减工程量结算时扣除相应价款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方执 2 份，乙方执 2 份。

甲方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（或委托人）：


乙方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（或委托人）：


日期： 2024年 8月26日

关于夏邑县中峰乡 2024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 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的情况说明

夏邑县财政局:

我公司为夏邑县中峰乡 2024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的中标单位，本公司全称为河南国宇建设有限公司。河南国宇建设有限公司夏邑分公司系我公司全资分公司，我单位使用夏邑分公司开具发票，所有工程材料款项进出皆有夏邑分公司完成，工程款也需拨付至河南国宇建设有限公司夏邑分公司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。

特此说明



分公司开票信息

账户名称：河南国宇建设有限公司夏邑分公司

纳税识别号：91411426MADABRAN5F

法定代表人：唐永攀

地址：河南省商丘市夏邑县中峰乡中华园小区 169 号

账号：25630078801500000240

开户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中州路支行

